

唐山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白树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唐山市2025年度第19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白树庄村集体土地，南至范家坨村、白树庄村集体土地，西至范家坨村、白树庄村集体土地，北至京唐铁路、白树庄村集体土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1）。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城镇村道路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7.2480公顷，其中农用地7.2480公顷（其中耕地6.6120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2。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202.5万元/公顷（13.5万元/亩），计1467.72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对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方式为包干补偿，补偿标准为60万元/公顷（4万元/亩）。对包干补偿持有异议的，按照《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唐山市人民政府令〔2013〕1号）进行据实补偿。涉及违法用地部分，地上附着物不予补偿。

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收土地承包经营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唐山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高新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唐高发〔2020〕15号)文件要求，按照征地区片价的55%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三女河办事处(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8月14日至2025年9月14日。本公告可在高新区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tsgxq.gov.cn>。

特此公告。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联系人：宋艳龙，联系电话：0315-3198620

地址：唐山市大学东道7号

唐山市2025年第19批次示意图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三女河办事处白树庄村位于东至白树庄村集体土地，南至范家坨村、白树庄村集体土地，西至范家坨村、白树庄村集体土地，北至京唐铁路、白树庄村集体土地的土地，经三女河办事处与白树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白树庄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 利用 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7.2480	7.2480	6.6120	0.2810	0.1463	0.2087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详见附表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详见附表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详见附表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甘岭 淑 张东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王玉龙

2025年 6月 19日

附表：土地使用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徐建刚	0.5442	
2	施文隆	1.6919	
3	韩国强	0.512	
4	张贵江	0.3239	
5	姚庆江	0.3405	
6	尔洪文	0.295	
7	王淑芹	0.2275	
8	王东宝	0.2053	
9	罗文印	0.1631	
10	罗文国	0.0282	
11	吴连友	6.4602	
12	吴换舫	5.6281	
13	冯瑞强	3.2744	
14	姚玉山	3.3299	
15	刘国芬	0.9	
16	冯瑞波	0.5399	
17	徐连起	1.4295	
18	施秀玲	0.313	
19	徐连奎	0.3921	
20	徐廷彦	3.9429	
21	冯瑞秋	0.441	
22	施云江	2.68	
23	孙兆立	3.1913	



24	徐泽彬	5.5727	
25	马志	3.435	
26	姚玉成	1.4083	
27	马亚民	4.2105	
28	徐连山	0.7232	
29	王凤荣	0.4591	
30	张顺利	0.2294	
31	冯寿盾	0.1807	
32	冯寿平	0.1807	
33	姚玉国	0.5531	
34	孙立强	0.4594	
35	罗文太	3.2963	
36	徐连义	3.81	
37	张友利	1.1786	
38	施民	0.9009	
39	施云刚	0.8284	
40	靳文国	0.8607	
41	施向前	0.3465	
42	孙秀云	0.6866	
43	施洪伟	0.5042	
44	何素珍	0.818	
45	施云艾	1.0368	
46	施国成	0.5831	
47	施云力	0.5778	
48	冯寿友	0.516	
49	冯寿建	0.534	



50	靳文泊	0.708	
51	安计凤	1.0443	
52	王晓明	0.8524	
53	施俊青	0.7213	
54	施成	0.5248	
55	吴立忠	0.5059	
56	施志明	0.8828	
57	冯爱国	0.3924	
58	徐淑荣	0.7375	
59	施云军	0.5707	
60	姚玉田	0.8338	
61	张振英	0.4984	
62	徐廷华	1.788	
63	冯瑞恒	0.8227	
64	徐泽江	1.278	
65	冯满义	0.7357	
66	张金路	1.1076	
67	赵乃信	0.324	
68	张志东	1.086	
69	冯寿义	1.6131	
70	姚连开	1.4871	
71	马长立	1.2853	
72	马宝忠	0.8655	
73	马连弟	0.0578	
74	罗文国	2.3333	
75	冯立娟	2.3333	



76	罗文印	2.3334	
77	村未发包土地	10.253	
合计		108.72	



附表：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硬化地面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市政建 设服务中心	1348 平方米	涉及违法，不 予补偿
硬化地面	白树庄村委会	297 平方米	涉及违法，不 予补偿
坟	徐连义	1 个	
软枣猕猴桃	施富亮	Φ3-5cm, 48 颗	
软枣猕猴桃	施富亮	Φ5-8cm, 128 颗	
猕猴桃架	施富亮	1.468 亩	
铁塑丝网	施富亮	163.2 平方米	
藏红花	施富亮	0.29 亩	
喷管带	施富亮	576 米	
院墙	孙秀云	3.02 平方米	
养殖大棚	孙秀云	82.54 平方米	
养殖大棚	孙秀云	82.54 平方米	
水泥地面	孙秀云	60.50 平方米	
电缆	孙秀云	132 米	
大棚	孙秀云	21.12 平方米	
钢筋护栏	孙秀云	7.5 平方米	



混房	徐亚美、徐亚超	18.11 平方米	涉及违法，不予补偿
混房	徐亚美、徐亚超	114.31 平方米	涉及违法，不予补偿
水泥地面	徐亚美、徐亚超	125.14 平方米	涉及违法，不予补偿
院墙	徐亚美、徐亚超	8.35 平方米	涉及违法，不予补偿
铁门	徐亚美、徐亚超	7.56 平方米	涉及违法，不予补偿
PVC 棚	徐泽彬	49.50 平方米	
PVC 贴面	徐泽彬	134.10 平方米	
黄杨	徐泽彬	63.24 平方米	
铁丝网围护	徐泽彬	133.38 平方米	
龙爪槐	徐泽彬	Φ8-11cm, 4 棵	
杏树	徐泽彬	Φ3-5cm, 1 棵	
苹果树	徐泽彬	Φ3-5cm, 1 棵	
便道地面	徐泽彬	348.85 平方米	
大棚	徐泽彬	218.70 平方米	
大棚	徐泽彬	1139 平方米	
大棚	徐泽彬	2011.50 平方米	
小拱棚	徐泽彬	1080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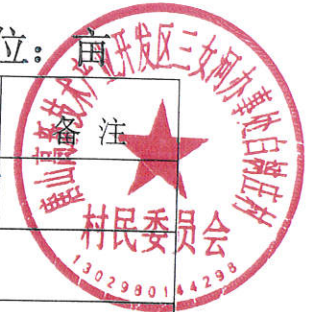
PE 主管道	徐泽彬	Φ 5cm, 293.5 米	
地下电缆	徐泽彬	80 米	
化粪池	徐泽彬	1 个	
水泥地面	徐泽彬	85.64 平方米	
水泥砖地面	徐泽彬	11.69 平方米	
水泥路肩石	徐泽彬	47.20 米	
水泥台阶	徐泽彬	1.15 平方米	
地下水管	徐泽彬	Φ 5cm, 45 米; Φ 10cm, 35 米	
彩钢厕所	徐泽彬	4.77 平方米	



附表：青苗情况

单位：亩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小麦	徐建刚	0.5442	
小麦	施文隆	1.6919	
小麦	韩国强	0.512	
小麦	张贵江	0.3239	
小麦	姚庆江	0.3405	
小麦	尔洪文	0.295	
小麦	王淑芹	0.2275	
小麦	王东宝	0.2053	
小麦	罗文印	0.1631	
小麦	罗文国	0.0282	
小麦	吴连友	6.4602	
小麦	吴换舫	5.6281	
小麦	冯瑞强	3.2744	
小麦	姚玉山	3.3299	
小麦	施秀玲	0.313	
小麦	徐连奎	0.3921	
小麦	徐廷彦	3.9429	
小麦	冯瑞秋	0.441	
小麦	施云江	2.68	
小麦	孙兆立	3.1913	
水萝卜	徐泽彬	2.14	
小麦	马志	3.435	
小麦	姚玉成	1.4083	
小麦	马亚民	4.2105	



小麦	徐连山	0.7232	
小麦	王凤荣	0.4591	
小麦	张顺利	0.2294	
小麦	冯寿盾	0.1807	
小麦	冯寿平	0.1807	
小麦	姚玉国	0.5531	
小麦	孙立强	0.4594	
小麦	罗文太	3.2963	
小麦	徐连义	3.81	
小麦	张友利	1.1786	
小麦	施民	0.9009	
小麦	施云刚	0.8284	
小麦	靳文国	0.8607	
小麦	施向前	0.3465	
小麦	孙秀云	0.6866	
小麦	施洪伟	0.5042	
小麦	何素珍	0.818	
小麦	施云艾	1.0368	
小麦	施国成	0.5831	
小麦	施云力	0.5778	
小麦	安计凤	1.0443	
小麦	王晓明	0.8524	
小麦	施俊青	0.7213	
小麦	施成	0.5248	
小麦	吴立忠	0.5059	



小麦	施志明	0.8828	
小麦	冯爱国	0.3924	
小麦	徐淑荣	0.7375	
小麦	施云军	0.5707	
小麦	姚玉田	0.8338	
小麦	冯瑞恒	0.8227	
小麦	徐泽江	1.278	
小麦	冯满义	0.7357	
小麦	张金路	1.1076	
小麦	冯寿义	1.6131	
小麦	姚连开	1.4871	
小麦	马宝忠	0.8655	
小麦	马连弟	0.0578	
小麦	罗文国	2.3333	
小麦	冯立娟	2.3333	
小麦	罗文印	2.3334	
小麦	村委会	3.0001	
合计		88.4253	



唐山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范家坨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唐山市2025年度第19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白树庄村集体土地，南至范家坨村集体土地，西至范家坨村集体土地，北至白树庄村集体土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1）。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城镇村道路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3289公顷，其中农用地0.3289公顷（其中耕地0.3289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2。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202.5万元/公顷（13.5万元/亩），计60.6023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对青苗补偿方式为包干补偿，补偿标准为60万元/公顷（4万元/亩）。对包干补偿持有异议的，按照《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政府令〔2013〕1号）进行据实补偿。

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农村村民住宅。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收土地承包经营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唐山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高新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唐高发〔2020〕15号)文件要求，按照征地区片价的55%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三女河办事处(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8月14日至2025年9月14日。本公告可在高新区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tsgxq.gov.cn>。

特此公告。

附件：1.征地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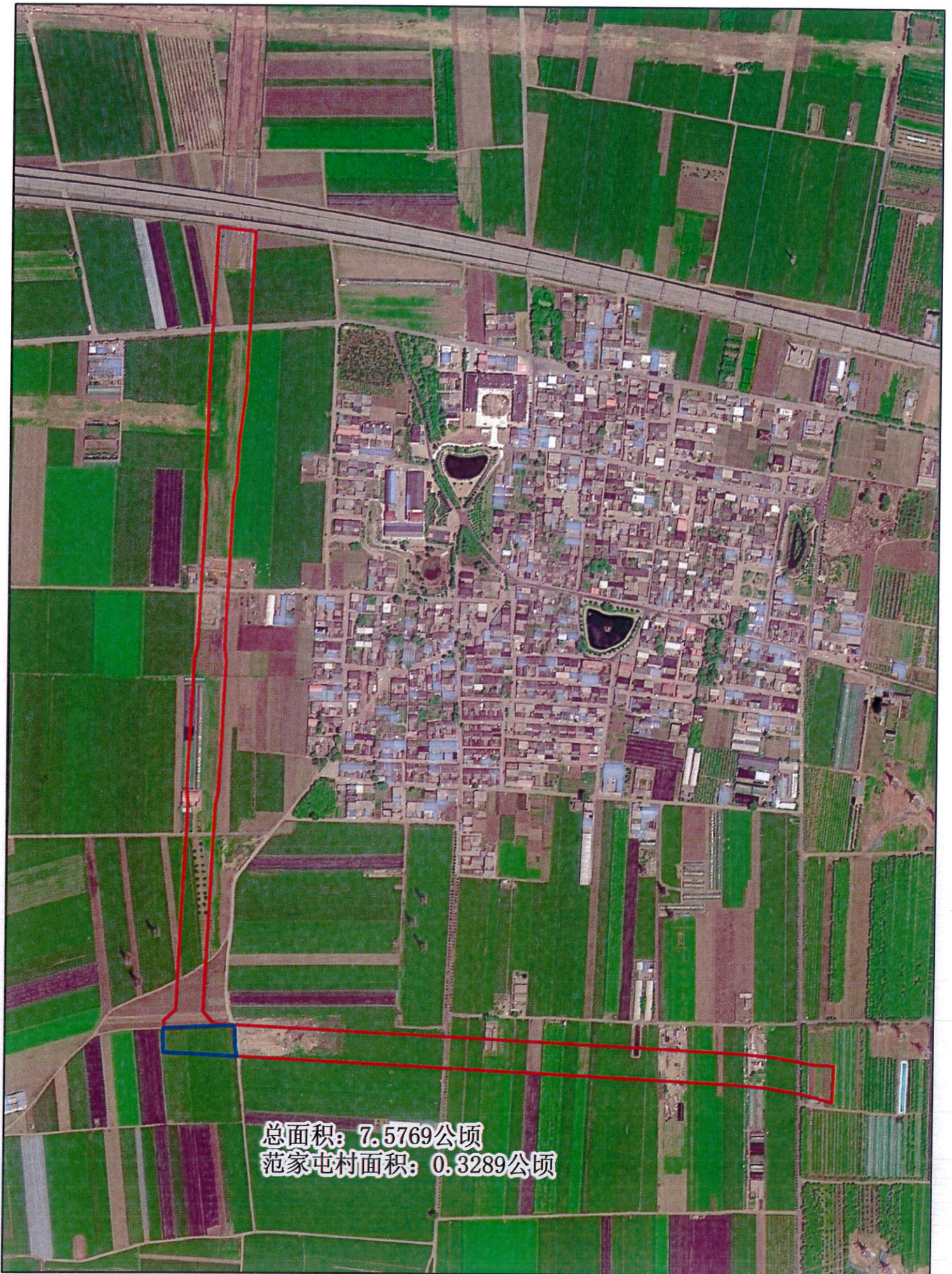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联系人：宋艳龙，联系电话：0315-3198620

地址：唐山市大学东道7号

唐山市2025年第19批次示意图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三女河办事处范家坨村位于东至白树庄村集体土地，南至范家坨村集体土地，西至范家坨村集体土地，北至白树庄村集体土地的土地，经三女河办事处与范家坨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范家坨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3289	0.3289	0.3289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详见附表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详见附表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
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甘岭 淑 张雷东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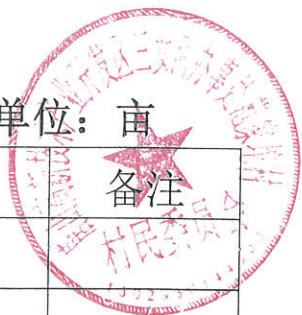


王玉龙

2025年 6 月 19 日

附表：土地使用情况

单位：亩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徐宝国	0.3389	
2	宋泽金	1.7375	
3	董连章	1.0110	
4	宋泽树	0.4995	
5	宋泽起	0.8678	
6	村未发包土地	0.4788	
合计		4.9335	

附表：青苗情况

单位：亩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小麦	徐宝国	0.3389	
小麦	宋泽金	1.7375	
小麦	董连章	1.0110	
小麦	宋泽树	0.4995	
小麦	宋泽起	0.8678	
合计		4.4547	

